

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

枣公管办〔2024〕6号

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推行招标人 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

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，各区（市）发展改革局、枣庄高新区经发局，各招标人、招标代理机构：

为加强招标投标领域信用建设，激励守信市场主体，推动招标人依法依规组织招标活动，现决定在我市工程建设领域推行招标人信用承诺制度。开展招标活动前，各招标人均需按照诚实守信原则，在遵守招标法律法规、履行主体责任、信息公开、合同履行等方面作出书面承诺，并主动接受行业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监督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承诺对象

在枣庄市参与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活动的招标人、招标代理机构。

二、承诺事项

承诺招标人是招标活动第一责任人，严格依照法律、法规、

规章的规定进行招标活动，行使招标人权利，承担招标人责任，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监督。具体内容详见《枣庄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人信用承诺书》（附件）。

三、承诺方式

在发布项目招标公告前，招标人、招标代理机构均需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以及诚实守信的原则，签署《枣庄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人信用承诺书》，并将签字盖章的承诺书与招标公告同步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信息发布

《枣庄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人信用承诺书》一经签署，承诺内容将定期推送“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”，并通过“信用承诺”专栏向社会公示。招标人若违反承诺内容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监督或举报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如实记录违诺信息，同步推送“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（山东枣庄）”。

附件：《枣庄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人信用承诺书》

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
(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章)

2024年8月13日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8月13日印发

附件

枣庄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人信用承诺书

为营造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招投标环境，树立诚实守信的招标人形象，本单位在项目招标过程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：

1. 招标人是招标活动第一责任人，在项目招标过程中秉承诚实守信、公正廉洁的原则开展，严格遵守招标投标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进行招标活动，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监督。

2. 不搞虚假招标、串（围）标，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；不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，不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化待遇或歧视待遇。严格保守招标活动秘密，在招标过程中不与投标人协商谈判，开标前不泄露标底。

3.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，不发表倾向性的意见，不干涉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，不泄露对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、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。

4.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，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与中标人签订合同，不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，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应尽职责和义务。

5. 招标代理机构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职责，提供专业化服务。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时，应及时制止并告知委托人，必要时及时向有关行业监督部门报告。

6. 我单位自愿将本承诺通过“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”予以发布。若违反上述承诺，愿意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违诺信用记录，同时在“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（山东枣庄）”公开公示，接受相关处理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